

彭阳县民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彭阳县民政局依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制作。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 号)和区、市、县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要求,紧紧围绕民政业重大决策和群众关心事项,将政务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统筹考虑、统一部署、同步推进,做到信息公开及时、真实,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认真贯彻落实《条例》要求,加大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力度,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制度,扩展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程序,不断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深入开展政府信息公开考核与监督,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加大主动公开力度。一是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进一步梳理信息,细化信息公开范围,依据《彭阳县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主动公开一级事项 12 项,二级事项 22 项,涵盖了民政业务工作的方方面面,确保了政务

公开的全面性。二是依据《条例》规定，明确工作原则、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工作保障， 一度细化、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制度规范。三是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在彭阳县政府网站及时发布，彭阳县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彭阳县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2021年修订)、彭阳县民政局政务公开舆情回应制度机构设置、彭阳县民政局机构基本信息、彭阳县民政局领导班子分工调整、彭阳县民政局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等内容在网站统一上传公示，节约了群众上门咨询的时间，提高了行政办事效率。四是完善并公开了《彭阳县民政局权力清单》和《彭阳县民政局责任清单》，认真组织开展了行政职权清理，梳理出94项保留职权事项，其中行政处罚类57项、行政强制类2项、行政给付类8项、行政检查类6项、行政确认类6项、行政许可类10项、行政裁决类1项、行政奖励2项、其他权力2项；今年，共办理行政许可38条，办理行政处罚0条，行政检查45次，行政给付72次，行政确认9163次。无行政事业性收费。五是做好财政资金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在彭阳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2021年度部门预算、2020年度部门决算，以方便公众查阅，并接受社会监督。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编制《彭阳县民政局信息公开指南》，进一步明确完善依申请公开相关制度，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工作规程和时限，设置专用档案盒，保存好收件、告知、答复等相关资料，确保依申请公开案件办理严谨规范，有据可查，并将依申请公开流程上墙，方便群众查询和

监督。本年度，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县民政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确定分管领导、1名政务公开专职工作人员和1名兼职人员。建立了局综合办公室牵头，各股室各负其责、分头落实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各股室负责人的工作职责，明确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职责，及时上报公开信息，让群众能够及时了解、知晓民政工作情况、程序，二是加强业务培训。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写作等业务技能的培训，完善政府网站安全保障机制，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安全、高效开展。积极推进一般事项公开向重点事项公开、结果公开向全程公开的工作转变，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对照《条例》内容，先后两次召开专题学习会议，切实提高民政干部对政务公开的知晓率，增强工作透明度，提高办事效率，培养文明、高效、求实、廉洁的干部队伍。三是加强政策解读。对产生的政策性文件及时进行解读，采用图解形式，加强解读的理解及可观性，政策原文和解读内容同时在彭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今后，将坚持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实现正文与解读材料“一对一”链接。四是严格制度管理。建立健全各项制度，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完善和制定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和各股室咨询电话等，对已公开和拟公开内容进行严格审查，凡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一律不予公开，确保不发生因泄密或舆情风险评估不到位而引发损害国家利益、社会稳定的

情形出现。有效推动民政领域信息准确及时公开，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常态化 行。

(四)加强平台建设。在日常工作中，及时与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对接， 行并维护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严格按照“彭阳民政”微信公众平台信息发布管理办法，保持公众号活跃度，每周发布信息至少一期，发布的信息真实、准确、时效；为 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民政局通 331 资金监管平台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2021 年度，民政局通 331 资金监管平台发布政策 6 条，项目 5 条(包含高龄、孤儿、特困供养、低保和残疾)，县乡村三级发布公告信息 9600 条，咨询信件 508 条，投诉信件 3 条，客户端访问量 8 212 次，做到全部公开涉及民政资金发放的信息。

(五)强化监督保障。通 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将民政系统各项工作对外公开，切实提高 部和群众对政务公开的知晓率，推动民政局政务公开工作良性发展。在推行政务公开 程中，各级始终围绕“制权、管钱、用人” 条主线，坚持 用公开的手段监督制约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行政职权和履行职责，强化了民主监督。通 公开，使各类公务活动直接置于群众的监督之下，从而增强了在职干部的廉洁自律意识，有效地遏制以权谋私和“吃、拿、卡、要”等行为，促 了党风廉政建设。

2021 年度，主动公开信息共 682 条，其中：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102 条(社会保障 10 条，社会救助和福利 16 条，养老服务 23 条，部门预决算 2 条，通知公告 19 条，其他信息 32 条)，“彭

阳民政”微信公众号 580 条。与 2020 年相比增加 116 条，公开内容涉及文件、社会救助福利、养老服务、政策解读等方面内容。包括政策法规、救助标准、办理流程、资金发放、工作动态，社会组织基本信息，做到了应公开尽公开，充分保障了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 权和监督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一是对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足，政府信息公开的尺度难以把握等问题。二是政务公开长效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现有制度执行力度有待加强。

(二) 改进措施。一是将组织工作人员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文件精神，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培训会，增强局干部的信息公开主动公开意识，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二是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健全有关检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反馈制度，确保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三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规范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加强网站管理，严格按照信息发布制度和格式要求，加强信息发布质量和数量。四是广泛应用政务公开智能管理平台，对照民政局政务公开事项目录和清单，切实做到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五是加大政务公开的宣传力度和广度，扩大公开的覆盖面，增强公开的时效性，提高人民群众对民政系统政务公开的关注度和知晓率，努力建设阳光、透明的服务型政府部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 2021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电子版可分别在“彭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pengyang.gov.cn）、微信公众号“彭阳民政”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彭阳县民政局联系。地址：彭阳县兴彭大街 535 号彭阳县民政局 2 楼综合办公室(邮编： 756500)电话：0954-7012379；传真：0954-7012379。